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经3位监事一致同意，于2019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美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续任），任期从2019年12月23日开始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李美兰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卓可服装有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朗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藏哗吼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陕西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监事。李美兰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